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7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 708
广州专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沈素芹(02082005096)

发文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110397752.6

发文序号：202104140093337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110397752.6

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

申请人：华南师范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无机陶瓷三维气凝胶骨架支撑的复合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14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